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scension Saint Agnes 系统政策和程序手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u>1</u> 页, 共 <u>7</u>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YS FI 51</p>
<p>主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scension Saint Agnes 开立账单 与托收政策</p>	<p>生效日期: 7 月 16 日</p>	
	<p>审核: 修订日期: 7/17, 6/20, 10/20, 12/21, 12/23</p>	
<p>审批:</p> <p>最终 - 总裁/首席执行官: _____ 日期: _____</p> <p>同意: _____ 日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策在首席执行官签字 30 天后生效。)</p>		

政策/原则

本文件是 Ascension Saint Agnes 的政策，以确保根据其《经济援助政策》（或简称“FAP”），在组织设施提供急救及其他医学必要护理时能够采取社会公平措施。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系专门设计来制定对需要经济援助且获得组织护理的患者的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

所有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都将反映我们对个人尊严和公共利益的承诺和尊重，对生活在贫困之中的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别关注和休戚与共，以及我们对公平分配和管理工作的承诺。组织的员工和代理的行为应反映由天主教资助的设施的政策和价值，其中包括以体面的方式尊重、同情患者及其家人。

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适用于组织提供的所有急救和其他医学必要护理，包括雇用医生的服务和行为健康。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不适用于非“急救”及其他“医学必要护理”（这些术语的定义见组织的 FAP）的付款安排。

定义

1. “**501(r)**”是指《国内税收法》第 501 (r) 条及其项下颁布的法规。
2. “**特别收款行动**”或“**ECA**”是指受 501(r) 限制约束的以下任何收款活动：
 - a. 将患者的债务卖给他人。¹
 - b. 将关于患者的不良信息报告给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征信所。²

¹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b)(2) 条，组织不得出售任何债务。
²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b)(5) 条，组织不得在向患者提供初始账单后的 180 天内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

- c. 因患者未支付 FAP 涵盖的先前提供护理的一份或多份账单，而推迟或拒绝提供医学必要护理，或在提供前要求付款。
- d. 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动，但在破产或个人伤害诉讼中提起的索赔除外。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i. 对患者的财产施加留置权³，
 - ii. 取消患者财产的赎回权⁴，
 - iii. 对患者的银行账户或其他个人财产征税，或者扣押或依法占有，
 - iv. 对患者⁵提起民事诉讼，并且
 - v. 据扣押令扣押患者的工资。

ECA 不包括以下任何方面（即使在其他方面都满足了上述的 ECA 标准）：

- a. 组织有权根据州法律，对由于组织为之提供护理的个人伤害造成的患者应得的判决、了结或和解的赔偿维护的任何留置权；或者
 - b. 在任何破产诉讼中提出索赔。
- 3. “FAP”是指本组织的经济援助政策，这是一项向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经济援助的政策，以促进本组织和 Ascension Health 的使命并遵守 501(r) 的规定。
 - 4. “FAP 申请”是指经济援助的申请。
 - 5. “经济援助”指本组织根据本组织的 FAP 可能向患者提供的援助。
 - 6. “组织”是指 Ascension St Agnes。如要索取更多信息、提交问题或意见或提出申诉，您可以联系下列办公室或从本组织收到的任何适用通知或通信中所列的办公室：

患者财务服务部 @ 1-667-234-2175

- 7. “患者”是指从本组织接受（或已经接受护理）的个人和对此类护理负有财务责任的任何其他人员（包括家庭成员和监护人）。

开立账单与托收惯例

组织维护着一套有序的定期签发账单的程序，用于向患者收取由所提供的服务和与患者通信产生的费用。如果患者没有向组织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组织可以采取行动获得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尝试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亲自造访。本组织很少

³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g)(2) 条，组织不得要求对患者的主要住所设置留置权，以收取医院账单的欠款。

⁴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g)(1) 条，组织不得取消患者主要住所的止赎权，以收取医院账单所欠债务。

⁵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b)(5) 条，本组织不得在向患者提供初始账单后的 180 天内提起民事诉讼以收取债务。

利用非常规收款措施（即“ECA”）来获取付款。但是，为了确保组织的资源能够根据我们的经济援助政策（“FAP”）提供给有需要的患者，组织可能会在极端情况下采用 ECA，包括与非急救服务或其他医学必要护理相关的未付余额账户，以及患者拥有大量资源（例如高净值）并拒绝支付到期金额的情况，或者组织认为拒付构成故意滥用其 FAP 或本政策的条款。在这些极端情况下，组织可根据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中的规定和限制，采用一项或多项 ECA。组织不会将 ECA 用于因符合组织 FAP 下仅部分经济援助资格而有余额的账户，也不用于符合 FAP 下全额经济援助资格账户的共付额。Ascension 高级副总裁/首席营收官拥有最终决定，确定组织是否已采取合理的努力来确定经济援助资格，以及是否存在极端情况，组织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 ECA。

根据第 501(r) 条，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明确组织必须采取合理努力，确定患者根据 FAP 是否符合经济援助的资格，或者存在证明需采取 ECA 的极端情况。

一旦确定存在极端情况且患者不符合经济援助计划的经济援助资格，本组织可以按照本文所述，继续执行一项或多项 ECA。

1. **FAP 申请处理。**除下文所述之外，患者可随时就获得的组织急救及其他医学必要护理提交 FAP 申请。经济援助资格的确定将根据以下一般类别进行处理。
 - a. **完成 FAP 申请。**若患者提交了完整的 FAP 申请，本组织应及时暂停任何 ECA 以获得护理费用，做出资格认定，并提供书面通知，如下所示。
 - b. **推定资格认定。**若患者被初步认定仅符合本财务援助政策（FAP）下低于最高援助标准的资助资格，本组织将告知患者该认定的依据，并给予患者合理的时间以申请更高级别的援助。
 - c. **未提交申请的通知和流程。**若患者未提交完整的 FAP 申请表，亦未根据 FAP 下的推定资格标准被认定符合资格，则自首次向患者寄送出院后护理账单之日起，本组织应在至少 120 天（或按本政策所规定的、法律要求的更长期限）内，不启动额外催收行动（ECA）。如果有多次护理，那么这些提供的通知可以合并，而时间范围则将基于在合并中包括的最近一次护理。在对尚未提交财务援助政策（FAP）申请的患者启动一项（1）或多项额外催收行动（ECA）以收取护理费用之前，以及在判定是否存在极端情形证明使用 ECA 合理之前，本组织应采取以下措施：
 - i. 向患者提供一份书面通知，说明合格的患者可享受的经济援助、阐述旨在索要护理费用的 ECA 并提供不早于提供书面日期后 30 天的截止日期，说明在此日期之后可能采取此类 ECA。
 - ii. 向患者提供 FAP 的简明语言摘要；和

- iii. 付诸合理的行动，口头通知患者关于 FAP 和 FAP 申请流程的信息。
- d. 不完整的 FAP 申请表。若患者提交了未填写完整的 FAP 申请，则组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患者如何完成 FAP 申请，并为患者提供三十（30）个日历日的申请完成时间。在此期间，任何待处理的 ECA 将被暂停，书面通知应 (i) 描述 FAP 或 FAP 申请所要求的完成申请所需的额外信息和/或文件，以及 (ii) 包括适当的联系信息。
2. 关于推迟或拒绝护理的限制规定。若本组织因患者未能支付根据 FAP 应予援助的既往护理费用中的一笔或多笔账单，而拟推迟或拒绝提供 FAP 所界定的医疗必要护理，或要求患者在接受该等护理前先行付款，则应向该患者提供一份 FAP 申请表及书面通知，说明符合条件的患者可获得财务援助。
3. 资格认定通知及分期付款方案。
- a. 认定。一旦收到了患者账户的完整 FAP 申请，组织将评估该 FAP 申请来确定资格，并在十四（14）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患者通知最终确定结果，包括患者是否符合资格申请付款计划。通知将包括患者在经济上负责支付的金额的确定结果如果 FAP 申请被拒绝，将发送一份通知，解释拒绝的原因以及上诉或复议的指示。
- b. 付款计划。若患者符合付款计划的资格要求（如有），则付款计划将受组织经济援助政策中规定的条款约束，政策可能会不时修订。若在任何时候患者希望修改付款计划的条款，患者可以联系客户服务部。⁶
- c. 遵守付款计划。预付款或提前支付付款计划不会产生罚款或费用。若患者在十二（12）个月内至少支付了十一（11）笔定期付款，则视为患者符合付款计划。若患者错过了定期每月付款，则患者可以在错过付款日期后的一（1）年内补足该付款，而不会对患者实施任何处罚。组织可以免除在十二（12）个月内发生的任何其他错过付款，并允许患者继续参与付款计划，而无需将未偿债务提交给催收机构或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⁷。
- d. 退款。如果患者已支付的医疗费用超过患者根据 FAP 确定为其个人负责支付的金额，本组织将予以退款，除非该超额金额低于 \$5.00。
- i.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b)(8) 条，在提供初始账单后 240 天内，若发现患者或患者担保人有资格获得免费护理，组织应向患者或患者担保人退还收取的金额。根据第 9 条的规定，组织应

⁶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b)(10)(iii) 条，患者和组织可相互同意修改向患者提供或订立的付款计划的条款。

⁷ 请参阅《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 (e) 条。

在此情形下，还应撤销已取得的针对患者的任何判决，或撤回任何不良信用报告。

- ii.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c)(1) 条，在服务日期后的两（2）年期内，若发现患者或患者担保人在服务期内有资格获得免费护理，组织应对收取超过 \$25 的费用给予退款。
 - iii. 若组织记载当医院请求患者或担保人提供确定患者在服务时是否有资格获得免费护理的信息时，患者或担保人不配合，则组织可将在本条第 (b)(ii) 款提到的两（2）年期减少至不少于三十（30）天。
 - iv. 若患者参加了政府的经济情况调查健康护理计划要求患者自付医院服务，组织应按照患者的计划条款提供退款。
- e. ECA 的撤销。若在提供初始账单（报告了 ECA）8 后的 240 天内，患者被确定有资格获得 FAP 规定的经济援助，则本组织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撤销针对该患者采取的任何 ECA，以获得护理费用。合理可行的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对患者的任何裁决、取消对患者财产的任何征税或留置权，以及从患者的信用报告中删除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或征信所报告的任何不良信息。根据《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f)(2) 条，组织应在履行义务后的六十（60）天内向组织报告患者不良信息的任何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患者付款义务的履行情况。若组织被告知对健康保险决定的申诉或审查待决，组织也应撤回有关患者的不利信息，并直至申诉完成后六十（60）天；或直到组织完成对拒绝财政援助的重新考虑请求后六十（60）天。⁹
4. 申诉和申诉。患者可以在收到拒绝通知后的十四（14）个日历日内，向组织提供额外信息，对经济援助资格的拒绝提出申诉。组织将审查所有申诉，得出最终判定结果。若最终确定结果确认了先前的经济援助拒绝判定，将向患者提供书面通知。若患者希望就组织或收债人收取医疗债务向组织提出投诉，患者可以联系客服部。¹⁰
 5. 托收。根据第 9 条，在上述流程结束后（包括合理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根据其 FAP 获得经济援助）并确定存在应采用 ECA 的极端情况时，组织可能根据其建立、处理和监控患者账单和付款计划程序的规定，对有逾期账户的未投保和保额不足的患者采用 ECA。根据此处确定的限制并根据马里兰州法律，本组织可以使用信誉良好的外坏账托收机构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来处理坏账账户，此类机构或服务提供商应遵守规定

⁸ 请参阅《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b)(9) 条。

⁹ 请参阅《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f)(5) 条。

¹⁰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b)(10) 条，组织必须为患者提供就患者账单处理提出投诉的机制。

501(r) 适用于第三方以及州法律和本政策。¹¹ 组织应积极监督根据本政策收取债务的任何合同。组织不得采取以下任何行为来试图收取与医院账单¹²相关的患者债务：

- a. 要求对患者的主要住所享有出售权、丧失赎回权或留置权；
 - b. 促使法院对患者签发拘捕令或逮捕令；
 - c. 如果患者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要求工资扣押令；
 - d. 若组织知道患者有资格获得免费护理，或者如果纳税义务履行后遗产的价值将少于所欠债务的一半，对已故患者的遗产提出索赔；
 - e. 在提供初始账单后 180 天内，对患者提起诉讼，或提供对患者提起诉讼所需的书面意向通知；
 - f. 在医院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之前，对患者提起诉讼。
 - g. 在未提前四十五 (45) 天提供提起诉讼意向的书面通知情况下，对患者提起诉讼，前述通知符合《马里兰州法典》健康总则第 19-214.2(i) 条及《马里兰州条例法规》(COMAR) 第 10.37.10.26 条的要求。
 - h. 在签发初始患者账单后 180 天内，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患者的不良信息。
 - i. 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患者的不良信息，启动民事诉讼，或将催收活动委托给债务催收员，前提是组织根据联邦法律收到通知，在 60 天前，健康保险决定申请或审查正在进行中。如果在组织获悉申诉之前，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交了不良报告，则组织将根据第 3(e) 条指示该机构删除不良报告。
 - j. 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患者的不良信息，启动民事诉讼，或将催收活动委托给债务催收员，前提是组织已完成所要求的对拒绝免费或减少费用护理的再议，而患者在 60 天前相应完成了该护理。如果在组织获悉申诉之前，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提交了不良报告，则组织将指示该机构删除不良报告。
 - k. 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报告在服务时未投保或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患者的不良信息。
6. 责任承担。任何个人不会对另一个年满 18 周岁个人的医疗债务承担责任，但前述个人自愿同意承担责任除外。本同意书必须以书面形式书写在单独的文件上，不得在急诊室或其他紧急情况下索要，也不得作为提供紧急服务的条件。
7. 利息。在获得法院判决之前，组织不应向自付患者收取账单利息。组织不得对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的患者在服务之日或之后产生的任何债务收取利息或费用。¹³
8. 费用。组织不得向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的患者收取金额超过马里兰州法律规定的医院服务批准收费的额外费用。¹⁴

¹¹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19-214.2(k)(4)(iii)条，本组织和收债员共同负责满足第 19-214.2 条的要求。另见 COMAR 10.37.10.26。

¹² 见《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 条。

¹³ 请参阅《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19-214.2(b)(3) 条和第19-214.2(d) 条。

¹⁴ 请参阅《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b)(11) 条。

9. 当前做法。尽管本《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有任何相反的规定，组织目前不寻求对患者进行裁决，向信用机构报告患者的不良信息，或对医疗债务的逾期付款收取利息。与组织首席财务官和法律部协商后，按照《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1 条及以后条款执行现行惯例的变更。至少，在组织制定并实施符合马里兰州颁布指南的付款计划政策之前，组织不会对患者提起法律诉讼。
10. 报告要求。组织应收取以下必要信息，以符合州报告要求：
- a. 按照种族/民族、性别和邮政编码划分的组织或其签约债务催收人对其提起诉讼以收取医疗债务的患者总数；
 - b. 按照种族/民族、性别和邮政编码划分的组织已报告和未报告或分类坏账的患者总数；以及
 - c. 已参保患者（含自费费用部分）及未参保患者未能收回的收费总金额。¹⁵

¹⁵ 请参阅《马里兰州法典》健康 - 总则，第 19-214.2(a) 条。